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劉芳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-0	1	150
002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-0	1	172
003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32
004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53